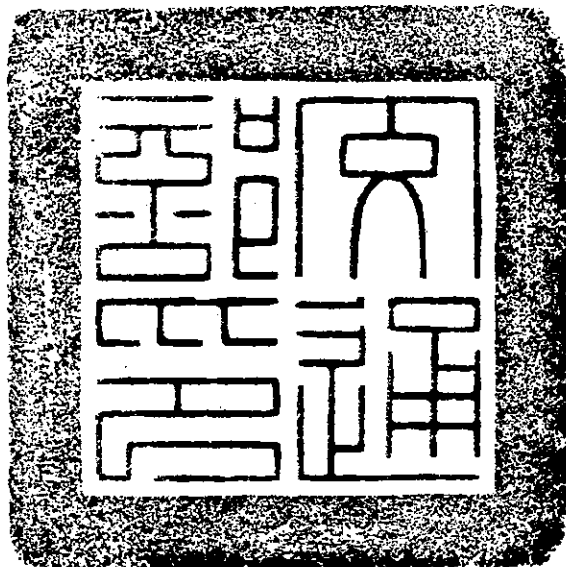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050020571號



主旨：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九日交航字第11050013591號公告，自一百十年三月二日起停止適用。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第1103700102號公文核示事項。

公告事項：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九日交航字第11050013591號有關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民眾於高鐵、臺鐵(觀光列車除外)、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域除外)、航空器(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等運具內，或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之公告，自一百十年三月二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 林佳龍